

不當得利

1. 依據：民法第 179 條～第 183 條
2. 債之性質：法定之債
3. 功能：矯正法律關係的財貨移轉、保護財貨歸屬
4. 目的：取除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的利益，而非在於賠償「受損人」所受之損害。
5. 成立要件
 - (1) 積極
 - 一方受有利益
 - 他方受有損害：「財產總額減少」或「權益歸屬侵害」
 - 因果關係：直接因果關係
 - 無法律上之原因
 - (2) 消極
 - 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給付
 - 期前清償
 - 惡意非債清償
 - 不法原因給付
6. 效力
 - (1) 返還客體 (§181)：「利益原形返還」或「價額償還」
 - (2) 返還範圍 (§182)

例題一：甲有一 A 地，因大眾通行已久而成為既成道路，一日，乙認此地點相當適合開設飲料店販賣飲料，遂無權佔有 A 地而於土地上建築一 B 屋欲作為營業之用，惟後因資金不足而未能開設成功。某日，遊民丙見 B 屋閒置，遂將之作為棲息之地，居住於內，試問：

(一) 甲針對乙無權佔有 A 地建造 B 屋一事，欲對乙主張不當得利，乙則抗辯：
1. A 地為既成道路，甲本無所有權，未受有損害。
2. 乙自始未開始營業，未受有任何利益。
3. 現乃丙無權佔用 A 地，甲之損害與其無涉。乙之抗辯有無理由？

(二) 乙對居住 B 屋內之丙，欲主張不當得利，丙則抗辯：
1. 乙對於 B 屋無任何使用計畫，現實上未受有任何損害。
2. 乙本身佔有 A 地即屬有不法原因，不得向丙請求返還利益。丙之抗辯有無理由？

例題二：乙出售其 A 車給甲，甲再將 A 車轉售給丙，甲乙並約定丙對乙有直接請求給付 A 車之權利。然而，嗣後發現甲乙間買賣契約無效，試問：乙應對何人主張不當得利？

連帶債務

1. 成立：當事人明示+法律規定 (§272)
2. 立法目的：確保債權人之債權可以確實受償，只要其中一個債務人有清償能力，債權人之債權即得實現。
3. 對外效力
 - (1) 各個債務人均有負全部清償之責任，故賦予債權人選擇向各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利。 (§273)
 - (2) 債務消滅 (§274)
 - (3) 免除特定連帶債務人之債務 (§276 第 1 項)
 - (4) 特定連帶債務人所負擔債務之消滅時效完成 (§276 第 2 項)
4. 對內效力
 - (1) 債務分擔 (§280)
 - A. 原則：平均分擔
 - B. 例外：法律有特別規定 (ex: §188) 或當事人另以契約約定者
 - (2) 求償權 (§281)
 - A. 須有清償或其他使債務消滅之行為
 - B. 他債務人因而同免其一部或全部之責任
 - C. 行使求償權時，主張連帶責任？
5. 例題：甲、乙、丙共同持木棍砸壞丁的汽車 (市值 60 萬元)。丁得否請求甲、乙、丙負連帶責任？又，甲清償 60 萬元之後，得否向乙、丙求償？

債之保全

1. 意義：債務人必須以其全部身家財產 (即所謂責任財產) 作為該債權滿足之確保依據。然而，若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債權，而債權人又恣意、不當地處分其財產，或是不積極行使、運用權利以充實、增加其財產時，法律例外允許債權人得以介入該債務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確保債務人總體財產足以作為債權人債權的擔保。
2. 債權人之代位權 (§242、243)
 - (1) 目的：處理債務人一般財產的消極不增加的問題。
 - (2) 要件
 - A. 債權人之債權有效存在
 - B. 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，專處債務人一身之權利不得代位
 - C. 有保障債權必要
 - D. 債務人已負遲延責任
 - (3) 行使代位權之結果仍直接歸於債務人
 - (4) 第三人債務人仍得援用對債務人之抗辯
3. 債權人之撤銷權 (§244、245)

- (1) 目的：處理債務人一般財產積極減少而造成債權受影響的問題。
 - (2) 要件
 - A. 債權人之債權須有效存在
 - B. 詐害行為須為以財產為標的之有效法律行為
 - C. 債務人之行為有害於債權：一物二賣？
 - (3) 限於向法院為之（撤銷訴權）
 - (4) 債權人對受益人取得「直接請求權」
 - (5) 除斥期間：§245
4. 例題：甲對乙有 100 萬元之債權，乙之父親於今年初因為大腸癌而死亡，乙為唯一之繼承人並辦理拋棄繼承登記，試問：甲得否請求撤銷乙拋棄繼承之行為？

消滅時效

1. 制度目的：尊重新秩序、懲罰權利上睡眠者、避免因證據滅失加重審理負擔
2. 消滅時效之客體：請求權
 - (1) 債權請求權
 - (2) 所有人物上請求權
 - (3) 共有物分割請求權
 - (4) 占有返還請求權
 - (5) 純粹身分上關係請求權/非純粹身分上請求權
 - (6) 人格權保護之不作為請求權/損害賠償請求權
3. 期間：§125~127
4. 期間起算點：原則客觀判斷（§128），例外主觀判斷（§197）
5.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：權利消滅主義 or 抗辯發生主義？
6. 時效中斷
 - (1) 絕對中斷事由
 - (2) 相對中斷事由
7. 例題：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，甲向乙借閱金庸小說全集，約定在半年後歸還，但是甲卻一借二十年。年深日久，乙原本已經忘記這件事，但在搬家收拾雜物時突然想起，於是立即向甲催討，甲則得意洋洋的說：「我讀過民法喔，你的借貸物返還請求權已經罹於消滅時效，所以這套書現在是我的了。」請問誰的主張有理由？

釋字第 107 號：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，無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。

釋字第 164 號：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不在本院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範圍之內，但依其性質，亦無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。